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10 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到后者 2003 年 11 月 21 日的照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此提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2004年2月10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对联合国第1455(2003)号决议的回应

一. 导言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 仍然没有证据证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在本共和国内有任何形式的活动。尽管如此，我国继续保持警惕，建立必要的保障措施，不让第1267号决议所述的组织进入我国领土和银行系统。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 2002年反恐法第22节提供了法律基础，可没收和扣押被认为是搞恐怖主义所得或要用于恐怖主义的资金。第22(2)节着重的是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定性为恐怖主义组织拥有的资金。

1267委员会的清单的定期更新资料都分发给有关当局，供它们融入它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动的程序。能获得这些更新资料的有关当局包括银行事务委员会、移民局、劳工局、关税和税收局、社会保障局、机场事务局、港务局和公安。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 我国在执行工作中没有遇到任何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 没有，我当局没有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1267委员会的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 我国的反恐法律包括与拉丹或塔利班成员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的所有个人和实体以及不在该名单上的所有人。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 清单上所列的个人或实体没有一个对我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 清单上没有一个人是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国民或居民。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 马绍尔群岛没有“基地”组织训练营。每个入口港已获指示不得让 1267 委员会清单上的任何人入境。任何未获授权入境的人皆可立即递解出境。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反恐法第 13 条，检察长须采取适当行动……查明、发现、冻结、扣押、没收任何用作或拨作任何恐怖主义犯罪之用的资金以及从此种犯罪所得的收入。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
- 2002 年反恐法对检察长的职责有十分详细的规定，因此，我们不认为在不久的将来会有什么障碍能够超过我们落实和执法的力度。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 2002 年反恐法的目的是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预防、压制和消除恐怖主义方面及有关事务上的其他国际责任。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

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 根据 2002 年银行修订法案，金融机构和处理现金的机构须对新老客户进行身份验证。同一法案还规定，不得有匿名户口，并须保持记录。因此，整个行业已为“了解客户”和“客户应有的注意”建立了架构。

银行事务专员在收到委员会最新的清单后，会发通知给金融界各机构，要它们在自己的客户数据库里搜寻，看有没有清单上的人，并继续留意委员会清单上所列的人。银行事务委员会是金融业中唯一的监管机构，负责实地视察，证实这些指示和 AML 系统得到遵守。从迄今在 11 个现场取得的结果来看，该行业的遵守文化是值得赞扬的，特别是在“了解客户”和“客户应有的注意”方面。此外，还有很多的（关于客户的）“地方知识”作补充。

不遵守验证客户要求的机构可能被处民事罚款。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0）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 迄今还没有接到报告，说有需要检察长履行职责冻结国内金融机构任何账户的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 同上。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2）、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节还应当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 2002 年反恐法第 18(2) 节规定马绍尔群岛要为防止恐怖主义提供合作，即交流信息，以便早期预警可能发生的恐怖主义，特别是要：
 - (c) 就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成员进行调查，以了解：
 - (一) 有理由怀疑从事恐怖主义或是恐怖主义组织成员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
 - (二) 与从事恐怖主义或是恐怖主义组织成员的人有关连的资金的动向。

此外，该法第 22(1) 节授权马绍尔群岛任何执法人员和海关人员依照本节扣押任何资金，只要其有可信理由相信这些资金是搞恐怖主义得到的或要用于恐怖主义的，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输入或输出马绍尔群岛的资金。

(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指明为恐怖主义组织者，其资金或要给该组织的资金将予冻结、没收、或依本节扣押……

对金融机构的要求

2002 年银行修订法案第 70(1) 条规定，金融机构和处理现金的机构须在交易后三天内向银行事务专员报告一切可疑交易，包括但不仅限于一万美元或以上的交易；多次交易的总和超过一万美元，如果这些交易是一个人或代该人在任何 24 小时内进行的；完成或没有完成的复杂的或不寻常的交易；所有不寻常的交易模式；没有明显的经济和合法目的、除了是经常性之外否则不重要的交易。

此外，上述的限制的范围还包括贵重商品如黄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包括其他汇款系统，只要这些物品会引起合理怀疑，让检察长和银行事务专员认为属于 2002 年银行修订法案的管辖范围。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任何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 根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2002 年反恐法，不容许任何个人、团体、一切商业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鼓吹恐怖主义。这包括委员会清单上所列与乌萨玛·本·拉丹及“基地”组织各群体有关系的那些个人和组织。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 委员会的清单已分发给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各有关当局。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构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 在接收人员收到更新名单后，马上转发给政府各有关当局。用电子方式发送名单在目前仍然有限。不过，政府部门已采取行动落实变革，将在不久的将来把政府的信息系统现代化。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 政府当局迄今没有碰到清单上的任何个人试图进入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 清单已转发给有关当局。我们签发签证的部门没有确认出任何申请者是清单上的人。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玛·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 按照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反恐法第 13 条的规定，检察长须采取适当措施公布有关以下方面的情报信息：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组织、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军火和核子、化学、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致命伤害的材料给任何国际反恐公约成员国或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主管执法机关。此外，该法还禁止给予任何恐怖主义分子和任何嫌犯难民地位或提供庇护。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反恐法第 18 节禁止在马绍尔群岛境内为在其境内或境外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做准备，包括禁止人和组织有意识地鼓吹、煽动、组织、资助或从事恐怖主义等等非法活动，尤其是违反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成员以及“基地”组织属下的个人和组织和与它们有关的实体的武器禁运。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 根据马绍尔群岛修订法第七类第 12 章第 13(1)节规定，每个领执照的商企都必须保存记录，详载库存的火器、危险装置、弹药或收到的任何这些物资以及寄出这些物资的人的名字和地址、每一种火器和危险装置的类型和序列号、其后接收这些物资的人的名字和地址、他们的身份证号码、移交的枪械和危险装置的制造商、类型和序列号和移交的日期。这些记录必须能够在任何合理的时间里供检察长和他依法指定的代表检查。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境内不生产任何类型的武器。所有武器和危险装置都是严格依法进口的。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 愿意。正如我反恐法规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必须与联合国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成员以及美国分享情报，并把与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成员和任何刑事罪犯有关连的账户和财产冻结、把有关连的个人、团体和协会拘押。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 我们有很大的需要去培训有关当局（银行事务专员、移民局长、劳工局长、关税和税收局长、社会保障局局长、机场事务局、港务局局长、警

务专员)的人员,使他们了解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如第 1373 和第 1455 号决议,提升他们的技能,使他们能够更好地执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反恐法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1373, 1455)。对所述的这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的了解不多,最好是联合国能够为此举办一些区域讲习班。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迟交报告(例如第 1373 和第 1455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的主要原因是在反恐方面缺乏人员。反恐活动是个新领域,现在要求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和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反恐斗争中遵守各种国际要求,联合国如能就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和第 1455 号决议等等举行信息讨论会,让各有关办事处的代表能够更好地全面了解对会员国执行这些决议的要求。在这点上,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当然希望联合国会在不久的将来举办这种信息讨论会。
-